

復審人 林朝樺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10 月 24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80280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96 年至 104 年間犯殺人未遂、槍砲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明德外役監獄(下稱明德外役監獄)執行。明德外役監獄 111 年第 14 次假釋審查會(下稱假審會)以復審人「犯殺人未遂罪及槍砲罪，擁槍自重且因細故向人開槍，對社會之秩序及安寧，勢將會產生極大的不安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，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」為主要理由，決議未通過假釋，並經本署 111 年 10 月 24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802800 號函(下稱原處分)核復准予照辦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所犯殺人未遂罪業與被害人調解及賠償並獲得宥恕，堪認犯後態度良好；為初犯，執行已逾累犯刑罰標準，執行期間表現良好；育有 3 名學齡稚兒，執行前為家中唯一經濟支柱，期盼假釋賺取薪津扶持家計；有重聽且伴有經常性耳鳴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1 項

規定「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，有醫療急迫情形，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，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「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，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；其有緊急情形時，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，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」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及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...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38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，考量復審人持制式手槍向被害人射擊子彈 2 發，手段兇殘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有公共危險罪前科，復犯殺人未遂、槍砲等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所犯殺人未遂罪業與被害人調解及賠償並獲得宥恕，堪認犯後態度良好」之部分，經查復審人所犯殺人未遂罪確已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並賠償在案，惟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規定，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及犯罪紀錄，據以判斷其悛悔程度，原處分於法有據。又訴稱「為初犯，執行已逾累犯刑罰

標準，執行期間表現良好；育有 3 名學齡稚兒，執行前為家中唯一經濟支柱，期盼假釋賺取薪津扶持家計」等情，因假釋之審核，尚須審酌犯行情節、再犯風險等面向，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另訴稱「有重聽且伴有經常性耳鳴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」之部分，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、第 63 條之規定，假釋與否並不影響治療之進行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